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胜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具体财务决算数据详见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

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；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。公司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执行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

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存款或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；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